

证券代码：832577

证券简称：优美特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建森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涂料；生产涂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租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普通货运。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纵二路5-3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12,706,750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张建森、于绍强；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建森	
股份名称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01月25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6,337,250 股，占比 45.00%	直接持股 12,007,822 股，占比 33.0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329,428 股，占比 11.9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6,337,250 股，占比 4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4,996 股，占比 11.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22,254 股，占比 33.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2,706,750 股，占比 3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17,036,178股，占比46.9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4,329,428股，占比11.93%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46.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13,924股，占比13.8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22,254股，占比33.1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期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15年06月10日，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22年01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建森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增持股份698,928股，拥有权益比例从33.07%变为35.00%，合计拥有权益为17,036,178股，比例从45.00%变为46.93%。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增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建森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公告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建森

2022年1月26日